

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卢农领〔2026〕3号



关于下达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第一批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根据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，经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计划总体情况

按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和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，目前我县前期经过“八大体系”工作专班和行业部门申报，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财政、水利、交通等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，第一批次批复项目 27 个，总投资

根据我县公示公告要求，将各项目公示公告随同项目建设各环节一并做好；同时，充分利用集市、乡村公示公告栏、村组会议、微信群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进行公示，提高公示公告落实覆盖度和群众知晓度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管理

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项目招投标、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等各项规定，把制度落实在项目日常管理中，行业主管单位强化项目管理和过程监控，确保项目绩效如期实现，巩固脱贫成果。

附件：卢氏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（第一批）

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6年2月4日



卢氏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（第一批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	资金规模 (万元)	预期绩效目标	利益联结机制	实施期限	责任单位
1	卢氏县2026年跨省就业-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就业创业类	新建	全县	根据卢氏县就业-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，为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区域和收入情况，给予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。	450	产出目标：①开展相关政策或补助对象摸底调查；②项目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。 效益目标：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，增强其就业积极性，提高脱贫人口务工性收入，巩固脱贫成果，连续乡村振兴。 满意度目标：受助群众满意度≥95%以上。	通过项目实施，充分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积极性，实现稳定就业，防止返贫，推进乡村振兴。	2026.01-2026.12	卢氏县人社局
2	卢氏县2026年公益性岗位项目	就业创业类	新建	全县	我县脱贫乡村公益性岗位3000个。	1500	产出目标：①乡村公益性岗位人数≥3000人；②补助标准根据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执行；③项目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。 效益目标：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就业。 满意度目标：受助群众满意度≥95%以上。	通过项目实施，预计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7000人以上受益，保障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稳定就业，防止返贫，推进乡村振兴。	2026.01-2026.12	卢氏县人社局
3	卢氏县2026年技能培训项目	就业创业类	新建	全县	根据“技能照亮前程”培训行动工作要求，2026年针对市场需求，产业发展需求，劳动力和需求等开展技能培训1000余人，其中，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1000余人。	350	产出目标：①技能培训人次≥1000人；②补助标准根据政策执行；③项目预计2026年11月底前完成补助发放。 效益目标：提高群众职业技能。 满意度目标：参训人群满意度≥95%以上。	通过项目实施大力开展技能培训，使我县劳动力掌握一技之长，实现充分就业，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。	2026.01-2026.12	卢氏县人社局